## 附件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示范区稻三路、稻四路临时通行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示范区稻三路、稻四路临时通行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\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开封市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240人,营业收入为\_17525.64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69162.98\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/u> <u>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<u>开封市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</u>(单位电子签章) 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(个人电子签章) \_\_\_\_\_\_(2025\_年\_10\_月\_23\_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 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,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